

2.28亿元!西宁国庆消费动能足

国庆假期,全市重点监测的12家重点商业企业累计销售额2.28亿元,比2023年同期增长3.6%;

假期前六日,苏宁电器销售额同比增长3.4%;京东家电销售额同比增长28%;

“心动西宁 欢度国庆”消费券、“三餐四季”餐饮消费券,带动餐饮消费3000万元以上。

……

以旧换新势头强劲,重点企业恢复增长!

今年国庆假期,西宁市商贸领域积极抢抓节日商机,通过精心组织和周密策划,成功打造了一个充满活力、购销两旺的消费市场。在各类促消费政策的推动下,消费品市场呈现出货源丰富、供应充足、消费活跃、秩序井然的良好态势。

以旧换新成消费主力

国庆假期,“以旧换新”占据了消费市场的主战场。尤其在家电领域,换新势头强劲,市民纷纷走进各家电企业积极换新。

“我之前以旧换新的洗衣机补贴已经到位,趁着政府补贴和商家补贴双重优惠,再来给家里换台微波炉。”市民田先生高兴地说。

在各京东家电门店,选购的顾客人潮涌动。该家电企业则通过“政企双补·全城焕新”活动,提供了1500万元的专项补贴,用于家居、空调、彩电等全系家电产品的补贴。苏宁易购则联合建行推出了信用卡分期满减活动,进一步促进了家电消费。这些活动不仅提升了市民的消费体验,也推动了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万佳家博园通过“国家补贴·万佳免单”活动,鼓励指导156家个体转为企业参与政府以旧换新活动。大通居然之家海尔电器通过打造线上直播间、培养网红主播,迎来了国庆期间1000万元的消费热潮。

据悉,国庆假期前六天,苏宁电器销售额同比增长3.4%;京东家电销售额同比增长28%。

在国庆假期,第28届西宁晚报国际车展不负众望,交出“上半场”亮眼答卷!车展开幕以来,吸引国际豪华品牌、一线品牌以及近年来在新能源和智能汽车领域崭露头角的自主品牌等58个品牌、120家车企参展。同时现场设立以旧换新政策咨询台,张贴以旧换新海报、发放折页,广泛宣传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在汽车行业以旧换新等政策助力下,晚报车展前7日累计成交量6611台,成交额达10.25亿元。

市县区联动“券”力十足

领券加油、领券购物、领券就餐、领券买书、领券住酒店……“领券”成为国庆假期市民最关注的事,卡着时间、找好网络,领好消费券去消费。

为促进消费提升和潜力释放,增强市民的消费信心和满意度,市商务局制定《西宁市国庆黄金周及四季度促消费活动方案》,统筹国庆、周末等消费节点,以节兴市,通过“政策引导、企业让利、金融助力、线上线下联动”,引导重点商贸企业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提升和潜力释放。

市级层面投入促消费资金193万元,通过云闪付平台发放“心动西宁 欢度国庆”消费券63万元,通过美团平台发放“三餐四季”餐饮消费券130万元(其中政府促消费资金30万元,美团及商家100万元),带动餐饮消费3000万元以上。

城西区投入促消费资金40万元开展立减活动和住宿餐饮消费立减活动,带动消费400万元;城北区投入100万元开展“趣浪城北”促消费活动,带动消费1100万元;大通县投入30万元开展“乐购大通 礼惠金秋”消费券活动,带动消费300万元。湟源县投入18万元开展“国庆嘉年华 嗨玩七天乐”促消费活动,带动消费200万元,其余各县区均依托辖区重点商贸企业联合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

重点商业齐发力销售额增长

在这个国庆假期中,西宁市的消费市场丰富多彩、活力四射。市商务局结合“心动西宁 欢度国庆”系列促消费活动安排,鼓励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丰富商品供给,提升服务体验。

城东吾悦广场开展主题为“幸福中国·乐享金秋”的促消费活动,邀请大唐不夜城“房谋杜断”组合引流,客流量同比增长1%,销售



额同比增长0.4%。大十字百货商店开展以“重装升级庆国庆”为主题的折后增值购和会员积分等促消费活动,销售额同比增长0.2%。王府井四家店开展差异化促销活动,

开展商品折扣优惠、线上线下代金券补贴、餐饮优惠套餐及满额立减代金券、会员多倍积分、礼品赠送等,客流量同比增长3%,销售额同比增长2%。一家亲超市开展“全民迎国庆

惠在一家亲”为主题的买赠、促销活动,销售额同比增长0.15%。

各重点企业丰富多样的促销活动,不仅丰富了商品供给,也提升了服务体验,为市民带来了更多的消费选择和更好的消费体验。

假期“菜篮子”货足价稳

“真的特别实惠!粉西红柿、蒜薹、黄瓜、陇椒、长茄子、菜瓜价格亲民,鲜鸡蛋价格也比之前便宜了不少。”国庆假期首日,市民李女士在宁食新心乐群星花园店选购了满满当当的平价菜,她告诉记者:“西宁开展平价菜活动已经连续多年,在节假日期间政府平价菜惠民利民,好事办到了大家的心坎上。”

按照市委市政府保供稳价工作部署,9月29日至10月1日共3天,在全市132个平价销售网点供应平价菜157.1吨,平价鸡蛋38.2吨,确保“菜篮子”货足价稳。

同时,市商务局于节前对节日市场保供稳价运行监测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精心组织货源,确保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充足。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等批发市场平均每日供应大量蔬菜、鸡蛋和粮油产品,满足了市民的基本生活需求。(记者 张弘毅)

劳动者因工受伤 用人单位责任躲不掉



本期法官
杨燕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二级法官

案情简介:

2016年7月1日,张某与某物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张某从事保洁工作,劳动期限为固定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月工资1900元。某物业公司未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2017年6月30日,张某工作时受伤,同日,送入医院治疗,2017年8月5日出院,其后一直在家休养,某物业公司仍按时向张某发放工资,但直至2023年1月之后,某物业公司停发张某工资并通知张某申请残疾鉴定,经鉴定,张某构成十级伤残。2023年7月3日,张某向鉴定部门申请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鉴定,经鉴定,张某系重度颅脑损伤,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为24个月。事故发生后,张某与某物业公司均未申请工伤认定,直至2023年10月26日,张某申请工伤认定,未予受理。

后双方协商未果,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物业公司支付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本案中,张某在工作中受伤致残,本人及用人单位均有权申请工伤认定,某物业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程序理应具有更高的认知和判断。因超过工伤申请期限,张某无法通过工伤保险程序获得赔偿,但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民事赔偿权利义务关系并未消灭,故劳动者诉请按照一般人身损害赔偿主张权利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对某物业公司认为张某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的主张,一审法院认为,张某在受伤休养期间,并未向某物业公司实际提供劳动,但在此期间某物业公司仍向张某按月发放工资的行为应当视为双方默认的赔偿方式及赔偿款项,使张某产生合理信赖,认为其无需再其他方式主张权利,故可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据此判决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某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某物业公司应在张某受伤之日起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某物业公司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张某或其近亲属亦可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可知,某物业公司负有更积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义务。在本案中,某物业公司和张某均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工伤认定,致使张某无法通过工伤保险程序获得赔偿,故只能基于双方劳动关系主张民事赔偿。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的,还可构成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中断后从中断时起重新计算。本案中,一审将某物业公司在张某居家休养期间按时发放工资行为推定为双方默认的赔偿方式及赔偿款项,符合实际,张某由此产生合理信赖,认为其无需再其他方式主张权利,故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直至2023年1月之后,某物业公司不再按月向张某支付款项时,张某诉至法院,故本案张某以人身损害赔偿主张赔偿未超过诉讼时效。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工伤事故发生之后,用人单位作为工伤保险的“第一责任人”,应在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之日起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主动申请、延误申请等“失责”行为,都会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利带来不利影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当然,如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者或近亲属也可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否则,劳动者将无法通过工伤保险程序获得赔偿,只能按照一般人身损害赔偿主张权利。本案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工伤鉴定,对劳动者的权益造成了一定损害,但用人单位的责任并未免除,用人单位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在事故伤害发生后,双方也未积极主动就损害赔偿数额等事宜进行协商,用人单位在劳动者未提供劳动的情形下,按时发放几年后停发,导致诉争产生,用人单位又以诉讼时效中断进行抗辩,逃避扶助赔付义务,最终也不被法院所支持。(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西宁消防节假日多举措保安全火灾形势稳定

本报讯(记者 悠然)国庆期间,西宁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11起,其中火灾7起,抢险救援3起,假警1起,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全市火灾形势保持平稳。

节假日期间,大型群众性活动多,客流、物流密集,火电油气使用量大,安全风险交织叠加。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提早预警提示,广泛发动社会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加大节日期间巡查检查力度,落实消防岗位值班值守措施。全市各地各级消防部门每日派出防火检查组,聚焦大型活动、旅游景区、民宿客栈、商场市场、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开

展“防火宣”一体化工作,推动责任落实,督促隐患整改,利用户外媒介滚动播放消防提示和公益广告,有效提升了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和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面对国庆假期旅游市场火爆、客流量攀升、交通事故救援压力持续增大的实际,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强化执勤备战,严格落实执勤战备和值班值守要求,支队各级全勤指挥部和各消防救援站人员24小时在岗,时刻做好应急救援准备。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和火灾多发易发领域,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重点区域共设置前置执勤

点19处,合理安排21辆消防车107名指战员实施流动巡防、驻守备勤,确保发生险情快速高效处置。同时,针对城乡火灾、道路交通、山难、水域等事故,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开展装备检查和熟悉演练,强化首战力量调派和全程跟踪提示,有效提升了灭火救援战斗力。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